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50%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5日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50%已發行股份的公告(「過往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進一步及更新資料，內容有關代價價值、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釐定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0.25港元(「換股價」)的基準及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或虧損。

**代價價值**

董事會相信，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乃由於其賦予本公司在機遇出現時投資於昊天發展，同時保持選擇以現金方式悉數收取代價的靈活性。此外，與昊天發展成立合資企業還有其他非金錢利益。通過加強本公司與昊天發展之間的合作關係，本公司可以善用昊天發展的業務網絡。

可換股票據於2020年3月26日的初步公平值為84,120,103港元，即股份買賣協議的完成日期(「完成日期」)，可於審核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時予以調整。

## 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2,286,746.75港元。該數字代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成本36,787,000港元扣除折舊後的知識產權(定義見下文)價值。

目標公司於2020年2月25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99,315,730港元。以下是截至2020年2月25日目標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摘要。

	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99,330,950
流動資產	780
流動負債	<u>(16,000)</u>
資產淨值	<u>199,315,730</u>

資產淨值199,315,730港元反映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的價值對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後目標公司資產的資本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兼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夏動漫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收購若干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價值於2020年2月12日經過重新評估，確定為201,006,000港元(未經審核)。同日，華夏動漫集團有限公司將知識產權產生的所得款項和收入的權利轉讓予目標公司。

## 釐定換股價的基準

換股價由賣方、買方及昊天發展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昊天發展的前景及財務資料，以及來自出售事項的非金錢利益(即令本公司得以探索業務機遇的昊天發展業務網絡)。

昊天發展向本公司推薦投資者對本公司及昊天發展均有利，乃由於昊天發展擁有本公司27,79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2020年2月29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02%。由於昊天發展從事(其中包括)證券投資等，因此加強本公司表現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正面影響，從而使昊天發展長遠整體投資組合受益。

根據昊天發展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於2019年9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高於換股價。儘管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低於目標公司於2020年2月25日資產淨值的50%，惟本公司有權按其面值(即100百萬港元，乃高於截至2020年2月25日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50%)贖回可換股票據。因此，董事會相信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或虧損

出售事項之經修訂預期收益或虧損為72,976,730港元(未經審核)，相當於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84,120,103港元)與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資產淨值50%之差額。有關數字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作實。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0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及劉茱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